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璜泾镇征地报批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璜泾镇征地报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政通规划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2281.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1.5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 江苏政通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5 日